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工作站教學實驗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總務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訂定本系工作站教學實驗室之使用、責任分配及管理的基本原則。

第二條 實驗室之使用人必須為本系修課學生或專任教師及助教。

第三條 本實驗室提供本系教師教學借用，如有需要請洽詢負責管理員。

第四條 本實驗室除春節假期及公告維修時間不開放使用外，其餘開放時間為每日00:00~23:59，如有異動請注意本實驗室公告。

第五條 使用期間規範：

1. 使用人員皆須有工作站帳號方可使用實驗室。
2. 修課學生於開放時間自行刷卡進入使用。
3. 專任教師及助教於開課期間按教學需要使用。

第六條 為維護實驗室之設備安全及環境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實驗室。

第七條 使用設備前需對設備使用方法有清楚了解，不可任意損壞，須遵守工作站教學實驗室安全須知。

第八條 使用人員皆須遵守管理規則，違者由本系議處。

第九條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：

1. [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](#)。
2. [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](#)。
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4.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5. 不得拆卸或破壞設備，亦不得變更電腦系統設定。
6. 嚴禁吸煙亦不得攜入飲料或食品。
7. 不得喧譁或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8. 禁止玩電腦遊戲或擷取不當資訊網站。

9. 不得持用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及帳號。

第十條 實驗室之各項設備因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毀損者，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實驗室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若有不明確之處，務必請問實驗室助教或管理員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訂立由各專任教師及系務人員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